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 78/E6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優先發展免費教育

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是特區政府持續加以推動的一項重要政策，對於保障市民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具有重要意義。因此，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高度重視免費教育的發展，按照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澳門的學校系統是由“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和非“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組成，兩者對於促進非高等教育的發展都具有重要的價值和意義。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自願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並承諾履行有關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的規定，家長和學生亦享有選擇入讀“免費教育學校系統”或非“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學校的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特區政府優先發展免費教育，向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學校給予優先扶持，不僅提供免費教育津貼，用以支付學校運作上的大部分費用，而且在批地建校、校舍擴建、改建、學校其他設施以及設備的資助上給予最大支持，在政府的鼓勵和推動下，截至 2015/2016 學年，全澳共有 74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當中 10 所公立學校及 54 所私立學校是“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短期內將再增加一所學校；為促進教育平等，政府對就讀於非“入網”私立學校的學生亦依法給予必要的“學費津貼”。與此同時，特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政府亦提供政策引導和資源投入，推動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支持每所學校特色發展。

在收費方面，《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及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有關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的規定，就讀於“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學生免繳學費、補充服務費和其他與報名、就讀及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而非“入網”私立學校雖然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收取學費，但每學年須在招生前以書面方式將學校學費及補充服務費等通知教育行政當局。須要強調的是，教育暨青年局在訂定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的金額時，會充分考慮從制度和投入等方面保證免費教育的有效實施，以及這兩類學校在財政收入的差異、學校運作上的基本費用。以 2014/2015 學年學生人均受惠津貼為例，非“入網”私立學校學生 15 年（從幼兒教育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人均累計受惠的津貼為 285,900 澳門元，而“入網”私立學校學生人均累計受惠的免費教育津貼則為 464,619 澳門元，前者為後者的 61.5%。

推動青少年社會參與

推動青少年社會參與是特區政府培育青年全人發展的其中一重要工作，《澳門青年政策》已有清晰表述，當中把鼓勵青年參與義務工作列為政策的主要措施之一，並在青年事務委員會中設有專責小組推進相關的工作。在義工培訓方面，透過系統性的“青年義工培訓計劃”，過去兩年間為社區青年和學生提供共 159 項各類型的課程，並透過本局轄下的青年中心舉辦學習交流營、暑期義工計劃、出外交流活動、義工領袖訓練營、分享交流會、工作坊等不同形式培訓交流，從多方面拓寬青少年服務社會的視野。此外，於 2013 年在學校推出“義工 fun，你我都有份計劃”，鼓勵中學生參與校內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校外的義務工作，並協助學校建構學生“義務工作歷程檔案”，推動學校在成績表上記錄學生參與義務工作的情況，參與的學校和學生在兩年間由 11 間 3,100 人增至 30 間 15,000 人；於 2014 年推出的“青年義工獎勵計劃”，至 2015 年止，參與該計劃的機構和學校已有 70 間。

另外，隨著《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實施，餘暇活動作為活動課程已被納入正規教育課程計劃中，小學至高中各教育階段的學生必須參加餘暇活動，並達到相關規定的課時數，以促進青少年的潛能和個性發展，培養全人發展和國際視野。

代局長

老柏生

(副局長)

2016 年 2 月 5 日